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27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6日

本期案例：2个

商标权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1: 三角牌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京行终 732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第三人：彭某某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彭某某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申请注册第 3751728 号“”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该商标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核准注册在第 11 类“消毒碗柜；电热水器；风扇（空气调节）”等商品上。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牌公司）认为，诉争商标系复制、摹仿其注册在第 11 类“”驰名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而来，违反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遂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诉争商标无效。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作出维持诉争商标注册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以下简称被诉裁定）。三角牌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并围绕引证商标所获荣誉、广告宣传投入及销售数据、司法保护记录、认定于 2010 年构成驰名商标的在先判决、参展情况、检索报告、媒体宣传情况等方面提交了相应证据。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引证商标已在“电风扇”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系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损害三角牌公司的利益，故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

反了 2001 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并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其主要理由为：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构成驰名的商标，亦不足以证明彭某某注册诉争商标存在主观恶意。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引证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是否已经构成驰名商标。其次，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整体外观等方面相近，诉争商标构成对引证商标一的复制和摹仿，并且两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关联度较高，二者共存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损害三角牌公司的利益。最后，关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具有恶意，系判断诉争商标的原始申请主体主观上是否具有攀附他人良好商誉及商标知名度的意图。主张诉争商标申请人恶意注册的一方负有初步的举证责任。由于恶意是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因此在举证过程中可以通过其客观表现的行为加以推定。明知他人在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仍然注册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误导公众的，即可推定具有主观恶意。彭某某在注册诉争商标时，非但未对已经驰名的引证商标进行合理避让，反而申请完整包含引证商标的显著识别文字且与引证商标驰名商品高度关联的诉争商标。另外，彭某某还申请注册多枚其他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的商标，而彭某某既不出庭应诉，亦未在行政和诉讼程序中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和证据。基于上述情形，可见彭某某申请注册诉争商标的行为难谓正当，主观恶意明显。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行为人明知他人在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仍然注册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误导公众的，即可推定行为人具有攀附意图，构成恶意注册。行为人申请注册多枚其他与在先商标构成近似的商标、不出庭应诉等情况可作为认定行为人构成恶意注册的参考因素。

不正當競爭

案例 2：優漫公司與錢某某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77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优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钱某某、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刘某某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优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漫公司）拥有使用纳米材料代替乳化剂合成树脂的制备工艺及使用该合成树脂制备水性防腐涂料的技术信息（以下简称涉案技术信息），钱某某系优漫公司股东，掌握该技术信息，并与优漫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2016 年，优漫公司从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晨新材料公司）年度报告中得知，钱某某以 510 万元价格向青晨新材料公司转让了相关技术，青晨新材料公司当年新增“防锈涂料乳液”“水性防锈涂料”新产品的营业收入。优漫公司认为钱某某违反保密协议，擅自转让涉案技术秘密，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钱某某、青晨新材料公司、上海奇想青晨涂料技术有限公司（青晨新材料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晨涂料公司，与青晨新材料公司并称两青晨公司）、刘某某（时为青晨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侵害优漫公司技术秘密，要求上述四主体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优漫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5 万元。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优漫公司主张的涉案商业秘密为乳液和涂料的配方，但提交的乳液配方上未记载形成时间，亦无其他证据证明配方的形成时间；在一审审理中才明确配方中代号 N1、N2 所指代的具体材料；其中部分配方的操作工艺、原材料名称、配方数量等处均存在手写涂改等。因此，优漫公司

主张的技术信息并不完整和确定。其次，钱某某、两青晨公司、刘某某辩称涉案技术信息已被公开，并提交了专利申请档案和文献检索报告，显示与涉案技术信息相关的专利申请因不具备创造性未被授权和 2014 年 2 月 11 日前的相关公开文献已有相关技术描述，表明优漫公司主张的技术信息可能已为公众所知悉。再次，在钱某某、两青晨公司、刘某某已经提供证据表明优漫公司主张的技术信息可能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况下，优漫公司亦未具体说明其主张的技术信息与公知技术存在的区别及技术进步，故本案尚不具备举证责任转移的条件，优漫公司仍应就其主张的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承担举证责任。鉴于优漫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技术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公众所知悉”，且经一审法院释明，优漫公司明确表示对于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不申请鉴定。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优漫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优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涉案技术信息是否清楚明确，首先，配方中代号 N1、N2 表示的特定原料系案外人公司提供的特定纳米材料，当事人以代号指代，该做法不违反法律规定，也不违背常理。对于 10 份配方的原材料名称、配方数量等处存在的手写涂改，涂料配方上均有钱某某签名，钱某某均认可相关涂改痕迹系其所为，而且，在研发、制备过程中对配方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修改符合研发、生产的特点，不违背常理。最后，涉案乳液是制备涉案涂料的主要原料，涉案涂料配方上明确记载了生产日期（2015 年 3 月至 6 月），可以确定相关乳液配方形成时间早于涂料配方上明确记载的日期。因此，优漫公司主张的技术信息中以纳米材料代替乳化剂制备乳液和涂料的配方内容（不包含纳米材料相关技术）具体、明确，符合法律规定。关于涉案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优漫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对于主张的技术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且钱某某向青晨新材料公司转让的技术，与优漫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高度关联，而青晨新材料公司受让相关技术后不到 2 个月就新推出了防锈乳液和水性防锈涂料产品，青晨新材料公司也向钱某某支付了相应的合同对价。上述初步证据合理表明优漫公司享有的涉案技术秘密被侵犯。

关于青晨新材料公司等提交的反证，青晨新材料公司等提交的专利申请档案中并没有完整公开涉案技术秘密的全部信息，且创造性的认定不同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认定，并不足以直接证明涉案技术秘密为公众所知悉。至于检索报告，检索项目指向仅为一种技术路线，不涉及任何明确的技术信息，“检索结论”部分所列举的文献报道内容也没有公开涉案技术秘密。基于该检索报告及其附件公开的有限内容，不足以证明优漫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的具体内容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已为公众所知悉。而优漫公司主张的技术信息具有商业价值，钱某某、两青晨公司、刘某某实施了侵害优漫公司享有的技术秘密的行为，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构成共同侵权。

考虑案件具体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钱某某、两青晨公司、刘某某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 245 万元。青晨新材料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非法获取并使用他人技术秘密造成较大损失，其有义务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本次诉讼情况依法进行披露，并有效防止继续侵权和损害后果扩大，对公众投资者作出必要风险提示，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在判决中明确青晨新材料公司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包括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公告，披露本案诉讼进展以及判决情况，公告内容应包含本案二审判决判项的全部内容，并明确迟延履行停止侵害义务需以每日 10000 元计付迟延履行金。

■ **裁判规则：**

1. 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认定不要求权利人必须进行司法鉴定。权利人对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有初步证据证明涉案技术信息受到被告侵权行为侵害，被告提交的反证不足以推翻初步证据的，可认定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2. 非上市公司非法获取并使用他人技术秘密造成较大损失的，判令停止侵权的方式可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公告，披露诉讼进展以及判决情况。



3.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侵权故意较为明显的，法院可根据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以及增强判决的威慑力等因素，对判决所涉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进行明确。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